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电动机配件 10 万套、柴油机飞轮 30 万套）

建设单位 常州市洋进机械厂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忠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忠平

项目负责人：程工

报告编写人：程工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许焱、庄渊、王洛云、毛小东等

建设单位：常州市洋进机械厂（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洋进机械厂（盖章）

电话：13813659991

传真：/

邮编：21315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洋进机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租赁常州市恒进铸造厂部分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机配件、柴油机飞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动机配件 20 万套、柴油机飞轮 8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动机配件 10 万套、柴油机飞轮 3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2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3.1%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p>9月1日起施行)；</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9. 《常州市洋进机械厂年产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27号，2020年2月19日；</p> <p>20. 常州市洋进机械厂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p> <p>21. 常州市洋进机械厂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喷漆、浸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4.0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本项目所有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边200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因此,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均严格50%执行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mg/L, pH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
	颗粒物	≤0.126
废水	水量	≤288
	COD	≤0.115
	SS	≤0.086
	NH ₃ -N	≤0.009
	TP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洋进机械厂成立于2017年5月18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该公司主要经营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五金件、冲压件加工、销售。

企业于2019年6月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洋进机械厂年产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2月19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0〕27号）。

2021年10月，企业已购置车床9台、飞轮专用车床16台、钻床25台、电焊机3台等生产设备，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40万套机械零部件（电动机配件10万套、柴油机飞轮30万套），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洋进机械厂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2年1月4日~1月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洋进机械厂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洋进机械厂年产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电动机配件10万套、柴油机飞轮30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洋进机械厂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租赁常州市恒进铸造厂部分厂房）
5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19]90号， 2019-320412-33-03-505332
6	环评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27号， 2020年2月19日
8	开工时间	2020年2月

9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2MA1P188X810001Z，2020年4月30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1年10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年10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4日~1月5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洋进机械厂编制，2022年1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租赁常州市恒进铸造厂部分厂房),建设“年产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租赁常州市恒进铸造厂部分厂房),建设“年产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15人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5人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		电动机配件	20万套/年	电动机配件	10万套/年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柴油机飞轮			80万套/年	柴油机飞轮	30万套/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200m ²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给		由区域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喷漆、晾干	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漆、浸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漆、浸漆、晾干目前在同一密闭房间内进行,共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
		浸漆、晾干	浸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置变动，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抛丸废气	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		抛丸未建设	抛丸工段委外
无组织废气	喷漆、浸漆、烘干	本项目喷漆、浸漆、烘干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喷漆、浸漆、烘干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	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处，面积25m ² ，位于飞轮大车间西北侧		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为25m ²	位置在原厂区内进行调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处，面积25m ² ，位于飞轮大车间西北侧		危废仓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面积为8m ²	位置在原厂区内进行调整，面积减小，但依然满足危废贮存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本次部分验收量(台/套)	待建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抛丸机	/	2	0	2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2	车床	/	45	9	36	
3	飞轮专用车床	/	35	16	19	
4	钻床	/	50	25	25	

5	磨床	/	1	1	0	
6	切割机	/	3	1	2	
7	电焊机	/	3	3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年用量 (t/a)	变更情况
1	钢材	Fe≥99%	500	150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
2	铁铸件	Fe≥99%	2000	600	
3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35%、颜料 5%、二丙二醇甲醚 2.5%、二丙二醇丁醚 3%、丙烯酸聚合物型流平剂 1%、消泡剂二甲基硅油 1%、分散剂聚乙二醇 1.5%、水 52.5%	3.2	1	
4	小钢珠	/	0.05	0	
5	乳化液	水: 13%, 非标准油: 63%, 石油磺酸钠: 8%, 聚乙二醇: 5%, 妥尔油: 4%, 杀菌剂: 1%, S - 80: 6% (不含氮、磷)	0.2	0.1	

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共有员工 5 人,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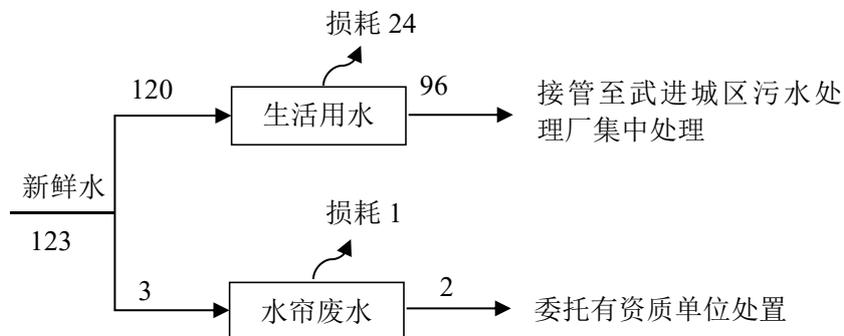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电动机配件、柴油机飞轮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电动机配件、柴油机飞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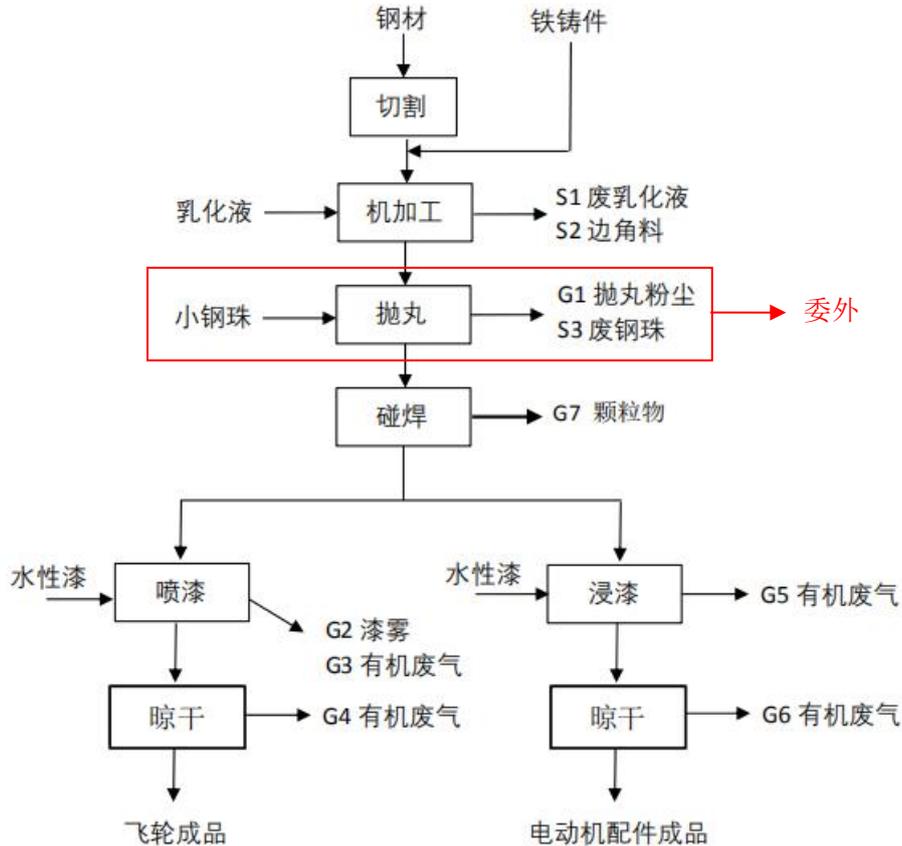


图 2-2 电动机配件、柴油机飞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飞轮产品使用厚度 15~30mm 的钢材，电动机配件使用 2~5mm 的钢材，外购的钢材根据所需产品的尺寸通过切割机进行切割。

机加工：两种产品通过车床对铁铸件、切割后的钢材进行车加工，按设计图纸，去除多余的边角料，飞轮加工成锯齿状的圆形，电动机配件加工成不规则的多边形，在使用钻床、磨床对车加工后的产品进行精加工，在工件表面打孔和磨平。该工段会产生废乳化液、边角料。

抛丸（委外）：机加工完成后的产品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使表面粗糙。

碰焊：通过电焊机对钢材和铁铸件进行焊接，通过高温将工件表面融化然后贴合紧固，该工段无需使用焊丝等。

喷漆：飞轮产品需要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规格均为5m×4m×2.5m×2间（一用一备）。喷漆采用人工空气喷枪喷涂，空气喷涂一般以0.3MPa~0.5MPa压缩空气的工作压力，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水性漆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工件上，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漆料利用率约75%，25%的未涂着水性漆逸散形成漆雾由漆雾毡过滤。水性漆的涂着部分主要是漆中的固份，漆中的溶剂（水）和有机助剂挥发。喷漆工序流水线作业，平均每天喷涂约8小时。喷漆方式采用干式喷漆，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先经每个喷漆房配套的水帘预处理后，再由风机汇总至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

晾干：喷漆后，工件通人工输送链转移至晾干房内，设置1间晾干房，晾干房规格为4m×5m×2.5m。自然晾干，晾干时间5小时左右。晾干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达标尾气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浸漆、晾干：电动机配件需要进行浸漆处理。使用真空浸漆线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绝缘处理。将工件放在浸漆架上装入浸漆缸，关上缸盖，抽成真空，打开储漆罐阀门，泵入绝缘漆（水性漆）浸没工件，浸漆罐约为2m³，浸漆量约为1.5m³，浸没时间10~20min，待工件充分浸漆后，用泵抽走浸漆缸内的绝缘漆至储漆罐内，此过程使用的绝缘水性漆为反复使用，量少时再添加即可。完成浸漆后将工件取出，在浸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完成整个绝缘处理工艺。该工序会有浸漆废气、晾干废气产生，浸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一同收集至一套“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浸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实际，本次验收抛丸工段委外，无抛丸废气产生；喷漆、浸漆、晾干目前在同一密闭房间内进行，共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浸漆、晾干工段产

生的废气经“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变动，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飞轮大车间西北侧，面积为25m²；危废仓库位于飞轮大车间西北侧，面积为25m²。实际，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为25m²；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面积为8m²，由于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危废量相应有所调整，其中水帘废水（HW09/900-007-09，2t）使用面积为2m²，废包装桶（HW49/900-041-49,0.02t）与喷枪清洗废水（HW09/900-007-09,0.1t）使用面积为1m²，漆渣（HW12/900-252-12,0.05t）与废乳化液（HW09/900-006-09,0.05t）使用面积为1m²，废活性炭（HW49/900-039-49,0.2t）使用面积为1m²，因此目前危废仓库满足危废贮存需求。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仓库位置在原厂区内进行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中，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飞轮大车间西北侧，面积为25m ² ；危废仓库位于飞轮大车间西北侧，面积为25m ² 。实际，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为25m ²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面积为8m ² ，由于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危废量相应有所调	不属于重大变动

		整，其中水帘废水（HW09/900-007-09，2t）使用面积为 2m ² ，废包装桶（HW49/900-041-49,0.02t）与喷枪清洗废水（HW09/900-007-09,0.1t）使用面积为 1m ² ，漆渣（HW12/900-252-12,0.05t）与废乳化液（HW09/900-006-09,0.05t）使用面积为 1m ²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0.2t）使用面积为 1m ² ，因此目前危废仓库满足危废贮存需求。一般固废堆场与危废仓库位置在原厂区内进行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本项目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浸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实际，本次验收抛丸工段委外，无抛丸废气产生；喷漆、浸漆、晾干目前在同一密闭房间内进行，共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浸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变动，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磷、总 氮	96	/	接管至武进城 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	/	接管至武进城 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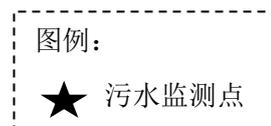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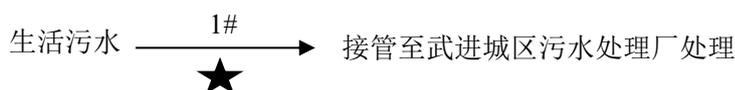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 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量 (m ³ /h)
1#	喷漆、浸 漆、晾干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水帘+水喷淋+ 二级活性炭	15m	9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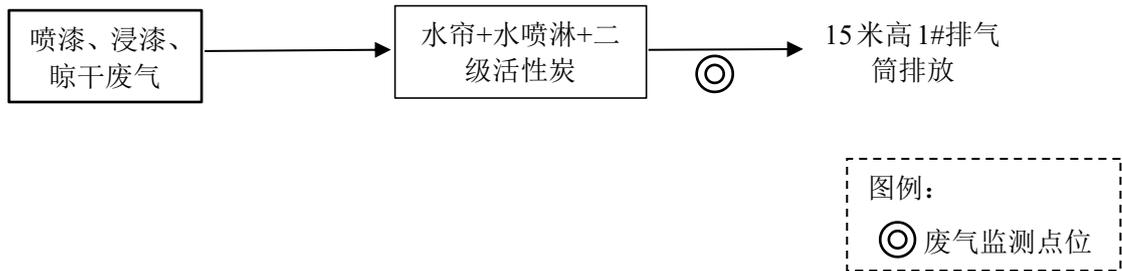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喷漆、浸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1	切割机	75	隔声、减振	1
2	车床	80		9
3	钻床	80		2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5m²，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类别相一致；②已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做到防风、防雨。

设置 8m² 危险废物堆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

签，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废物贮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③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防爆灯和消防设施；④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安装摄像头，在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安装防爆摄像头，所有摄像头均已与中控室联网；⑤废物贮存设施已设置导流渠以及导流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机加工	99-900-999-99	25	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收尘	废气处理	99-900-999-99	1.083	0.5		
	废钢珠	抛丸	99-900-999-99	0.045	0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2.8	2		
	喷枪清洗废水	清洗	HW09 900-007-09	0.2	0.1		
	漆渣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0.126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312	0.2		
	废乳化液	日常生产	HW09 900-006-09	0.18	0.0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02	0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25	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备注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危废量相应有所调整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量小、浓度低，经预测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很小，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经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可达标。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及要求	严格按本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本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 ₃ -N、TP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喷漆、浸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喷漆、浸漆、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

噪声	<p>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固废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水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100%处置，零排放。</p>
排污口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p>
总量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288，COD≤ 0.115，氨氮≤ 0.009，总磷≤ 0.001。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0.05，颗粒物≤ 0.126。 （三）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已检定
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检定

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已检定
8	声校准仪	AWA6222A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有组织）	24	/	/	/	4	16.6	100	/	/	/	2	8.3	10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无 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	-----	---	---	---	----	------	-----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2 年 1 月 4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7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1 月 5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7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喷漆、浸漆、晾干	◎1#	一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浸漆、晾干、 焊接	上风向1个（O1#），下风 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喷漆、浸漆、晾干车间外 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备注	由于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本次验收 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 月 4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 月 5 日	生产 负荷
电动机配件	20 万套	10 万套	320 套	96%	313 套	94%
柴油机飞轮	80 万套	30 万套	960 套	96%	940 套	94%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2022 年 1 月 4 日	7.3	7.3	7.2	7.3	7.1~7.3	6.5~9.5	达标	
		2022 年 1 月 5 日	7.1	7.3	7.2	7.3				
	COD	2022 年 1 月 4 日	131	140	120	126	129	500	达标	
		2022 年 1 月 5 日	119	136	133	142			133	达标
	SS	2022 年 1 月 4 日	109	113	105	117	111	400	达标	
		2022 年 1 月 5 日	121	108	115	125			117	达标
	氨氮	2022 年 1 月 4 日	17.2	18.0	18.2	16.9	17.6	45	达标	
		2022 年 1 月 5 日	20.3	21.0	19.3	19.8			20.1	达标
	总磷	2022 年 1 月 4 日	1.63	1.73	1.64	1.55	1.64	8	达标	
		2022 年 1 月 5 日	1.28	1.22	1.45	1.35			1.33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 常州市洋进机械厂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 ₃ -N、TP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 1#喷漆、浸漆、晾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喷漆、浸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2022年1月4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9690	9544	963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5×10 ⁻²	1.72×10 ⁻²	1.64×10 ⁻²	1.7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82	2.8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6×10 ⁻²	2.69×10 ⁻²	2.70×10 ⁻²	5	达标
	2022年1月5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9732	9540	943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1.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1.72×10 ⁻²	1.42×10 ⁻²	1.75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38	2.37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0×10 ⁻²	2.27×10 ⁻²	2.24×10 ⁻²	5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年1月4日，阴、东北风、风速 2.1~2.7m/s；2022年1月5日，阴、东北风、风速 2.2~2.6m/s；</p> <p>2.本项目喷漆、浸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p> <p>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p> <p>4.由于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5.1.2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且不核算其处理效率。</p>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 年 1 月 4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67	0.61
		第二次	0.133	0.62
		第三次	0.150	0.58
	下风向O2#	第一次	0.217	0.85
		第二次	0.250	0.84
		第三次	0.183	0.85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83	0.84
		第二次	0.233	0.84
		第三次	0.200	0.85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67	0.78
		第二次	0.217	0.80
		第三次	0.250	0.81
2022 年 1 月 5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67	0.58
		第二次	0.133	0.59
		第三次	0.150	0.62
	下风向O2#	第一次	0.183	0.72
		第二次	0.217	0.80
		第三次	0.200	0.8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50	0.82
		第二次	0.233	0.83
		第三次	0.283	0.82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67	0.84
		第二次	0.300	0.82
		第三次	0.317	0.82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17	0.85
评价标准			1.0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2年1月4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0.4~12.6℃
	湿度	49~53%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2.57~102.64kpa	风速	2.1~2.7m/s
2022年1月5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8.5~9.7℃
	湿度	52~55%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2.65~102.72kpa	风速	2.2~2.6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年1月4日	喷漆、晾干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1.10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2.1℃	
	湿度	50%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2.59kpa	风速	2.1~2.7m/s	
2022年1月5日	喷漆、晾干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0.94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9.3℃	
	湿度	53%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2.66kpa	风速	2.2~2.6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2年1月4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6.5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6.2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5.6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6.7	

	车间	噪声源●5#	71.1	—
2022年1月5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7.0	≤60
	厂界外南1米处▲2#		56.0	
	厂界外西1米处▲3#		56.2	
	厂界外北1米处▲4#		56.1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	0.043	符合
	颗粒物	0.126	0.031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288	96	符合
	COD	0.115	0.0136	符合
	SS	0.086	0.012	符合
	NH ₃ -N	0.009	0.002	符合
	TP	0.001	0.0002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1800h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洋进机械厂年产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电动机配件 10 万套、柴油机飞轮 30 万套）》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喷漆、浸漆、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喷漆、浸漆、晾干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₃-N、TP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2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面积为 8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喷漆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洋进机械厂

填表人：程工

项目经办人：程工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2-33-03-505332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 (租赁常州市恒进铸造厂部分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重新报批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55'8"E 31°55'49"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动机配件 20 万套、柴油机飞轮 8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动机配件 10 万套、柴油机飞轮 30 万套			环评单位	南京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0)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年4月30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P1B8X81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市洋进机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所占比例 (%)	3.1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	6.7			
	废水治理 (万元)	1 万元	废气治理	15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洋进机械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P1B8X81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96	288						
	化学需氧量		142	500			0.0136	0.115						
	悬浮物		125	400			0.012	0.086						
	氨氮		21.0	45			0.002	0.009						
	总磷		1.73	8			0.0002	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0	120			0.043	0.05						
颗粒物		1.8	120			0.031	0.126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4	4	0	0		0	0		
	危险固废				24.176	24.176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7 检测报告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